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 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全省房屋市政工程 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，各在建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区建筑业协会、市政建设工程协会、造价与监理协会：

现将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全省房屋市政工程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》的通知（以下简称**实施方案**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我区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“一必须五到位”内容，对照附表1表格（附件4）开展自查自纠自评，90分以上为“一必须五到位”达标。表格一式2份，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10月30日前报项目监督部门1份，项目留存1份。自评不达标企业，要

自觉开展落实整改，整改存在困难或其他问题的，可向区、镇两级主管部门咨询求助，共同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

二、局建筑安全监督科、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按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参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参建企业未报送自评表格，以及主管部门复核发现打分不属实、企业虚报等情况的，要对相关不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予以通报曝光，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局建筑安全监督科、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结合《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职能领域“奋战一百天全年保平安”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》及《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全面部署，广泛动员，深入检查并将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工作情况统计表（附件4）及总结报告于11月16日前报送局安办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全省房屋市政工程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2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全省房屋市政工程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3.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“一必须五到位”责任

清单（自查自纠用表）

4. “安全生产检查月”工作情况统计表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0年10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卢颖鑫，联系电话：22836636）

抄送：区安委办。